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506 号】。

一、《审计报告》中出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为：

1、往来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四）（十三）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格电梯公司应收账款 188.53 万元、其他应收款 606.99 万元、合同负债 485.58 万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必要程序，但函证回函率较低。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准确性。

2、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格

电梯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126.32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发生的未完成检验的电梯安装项目，我们获取了与发出商品项目相关的销售（安装）合同与采购合同，对各项目的发出商品的相关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但均未能获取回函，也无法通过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以上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3、重大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所述重大诉讼事项，截止本报告日，瑞格电梯公司已披露涉及诉讼事项 5 笔、标的金额 2,659.71 万元，其中：已结案 1 笔、标的金额 118.00 万元；已裁定尚未执行完毕或未执行（或部分执行）3 笔、标的金额 1,725.65 万元；已调解撤案 1 笔、标的金额 816.06 万元。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主要是因经营资金不足、违约支付导致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已裁定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瑞格电梯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48.26 万元、累计亏损 7,547.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75.96 万元，下降 75.45%；另外，由于瑞格股份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借款逾期及上述所述的诉讼等事项，表明瑞格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瑞格公司披露并拟定扭转持续经营的措施，但该等措施是

否可行性及有效性我们无法做出判断。”

二、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对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的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对往来款项、存货、营业成本、重大诉讼事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分公司情况等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均无异议。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7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